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暨函釋彙編

## 案例解析

### 服務站主任連續 3 年評打其配偶年終考核

A 擔任某署轄下服務站主任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；B 為其配偶，擔任該服務站工友。A 為 B 之直屬主管，於 97 年、98 年及 99 年工友年終考核時，A 初評 B 之考核成績，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，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，在配偶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，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，就 3 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併處罰鍰 100 萬元（舊法裁罰金額）。

## 案例解析

### 所長連續 2 年評打其配偶知考績及參與考績委員會

A 係某縣政府所屬機關所長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；B 為其配偶，擔任該所股長。A 於擔任所長期間，明知其為配偶 B 之直屬主管，得因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行為，直接或間接使 B 獲取利益，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 B 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，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 98 年及 99 年度年終考績時，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於 99 年及 100 年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配偶 B 考績之審議，B 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，A 違反自行迴避規定之 2 次違法行為，處罰鍰 68 萬元（舊法裁罰金額）。

